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全球新興市場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 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第2次國際商務系(科)務會議通過**

 **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國際商務系所(科)務會議通修訂通過**

**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第ㄧ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因應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及新興市場之快速發展，增進本校在新興市場管理人才培育、商情服務與研究之整合能力，特依據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設置「全球新興市場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**

**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**

**一、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辦理相關專案研究計畫。
二、舉(協)辦各項相關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教育訓練、觀摩與展**

**覽等活動。
三、蒐集全球各新興市場相關資料、文獻與圖書等教學與研究資源。
四、推動與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、企業及協會之合作與交流活動。**

**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ㄧ人，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，由系主任推薦本系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**

**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助理或臨時人員，由中心主任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進用之，以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。聘僱助理、臨時人員薪資比照教育部或國科會專案計畫助理給薪標準發給。**

**第五條 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並報請校長聘任之。**

**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分**

**配實施要點規定比例提存管理費，其收支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第七條 本辦法及未明訂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國與亞太研究中心設置辦法**

**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國際商務系所(科)務會議通過**

**99年6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1. 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商務系為配合政府對外政經政策，提昇本系有關中國大陸以及亞太區域經貿、社會、政法之學術研究水準，增進本系在區域經貿領域人才培育、推廣服務與研究之整合能力，特依據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第二點之規定，設置「中國與亞太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**
2. **本中心任務如下：**
3. **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辦理相關兩岸與亞太之相關專案研究計畫。**
4. **結合研究與教學，培育兩岸及亞太區域經貿人才。**
5. **策劃國內外跨領域或跨校之兩岸及亞太經貿、社會、政法之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暨產官學合作。**
6. **舉(協)辦各項相關流通管理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教育訓練、觀摩與展覽等活動。**
7. **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中心業務，由系主任推薦本系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**
8. **本中心依業務需要，得聘用專、兼任研究助理等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依相關規定報請校長進用之，以襄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。**
9. **本中心相關工作人員津貼及酬勞，專、兼任研究助理薪資比照國科會或教育部專案計畫助理給薪標準發給。**
10. **本中心因推展業務之需要，得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本中心諮訽委員，由中心主任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**
11. **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建教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規定比例提存管理費，其收支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12. **本辦法未明訂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13. **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